

发包方(甲方): 西安市周原都城遗址保护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 陕西晋宁工程结构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现有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阿房宫遗址博物馆屋顶维修工程** 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此合同, 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内容

阿房宫遗址博物馆屋顶维修及部分线路升级改造。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同

第三条: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书

合同总价款为: ¥77500.00 元, (大写): 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协议书等协议, 文件, 均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发包方(甲方): 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陕西普宁工程结构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现有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内容

阿房宫遗址博物馆屋顶维修及部分线路升级改造。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第三条: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77500.00 元; (大写): 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甲方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2、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臻 职务：项目负责人

2.1.1 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3.2 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3.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自行与水电供应部门结算。

4.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4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行业标准、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做好自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由于在文物保护区施工，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规定执行。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施工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工程款全部。

第九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接受安全教育，遵守安全生产条例。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和施工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工程验收

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提请验收。

2.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验收。如没有达到合格要求或场地未整理清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完毕后再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按一般土建一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保修期满，款项付完后合同自行终止。

发包人：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陕西普宁工程结构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王寺东街 172 号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5 号 曼城国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2959001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
账号：	账号：1024 0657 27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5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